

债券代码：2180030.IB

债券简称：21 绍交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2280110.IB

债券简称：22 绍交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52761.SH

债券简称：21 绍专 01

债券代码：184340.SH

债券简称：22 绍专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

债权代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债权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21绍专01/21绍交专项债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0]359号文、人民币20亿元
债券期限	7年（5+2）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0-300个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发行规模	10亿元
债券利率	4.23%
起息日	2021年3月1日
付息日	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到期日	2028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AA
主承销商、债券债权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6 亿元用于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22 绍专 01/22 绍交专项债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0]359 号文、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5+2）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 0-300 个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

	整
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54%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的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9 年 4 月 1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AA
主承销商、债券债权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6 亿元用于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4 亿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券简称为“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债券代码为“2180030”、“152761”）、2022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券简称为“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债券代码为“2280110”、“184340”）的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义星，男，1965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绍政干〔2022〕21 号等文件通知，免去李义星的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景芳任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3、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景芳，女，198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浙江滨海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助理、副经理，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

（2）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景芳

基本情况：简历如上

职位：总会计师

联系方式：0575-88266293

以上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相关人员的任职要求，以上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及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等相关程序。以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新任董事待进一步委派。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晰月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之签章页）

